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科技 创 新 局 文 件

揭高新科创〔2025〕19号

转发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揭科字〔2025〕30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对照申报条件，积极申报。

联系人：孙洁荣，联系电话：0663-8795908。

附件：揭阳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5年9月4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25〕30号

揭阳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省科技厅 2026年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26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的通知》（〔2025〕405号）要求，省科技厅向我市征集一批科技项目，择优推荐列入省专项资金预算。市科技局现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申报，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未注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二、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后，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在网上提交，并填写《推荐入库项目清单》(附件1)、《省科技厅2026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附件2)，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推荐；市直单位在网上提交后，直接将纸质推荐函报至市科技局。

三、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1项以上(含1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

3.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时须提供202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申报时须提供2024年度单位

财务报表。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5. 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附件3）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四、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所属领域包括工业和农业。项目要能体现我市推动本地区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落地，引导创新要素向全市县镇村加速流动，提升我市科技助力“百千万工程”创新支撑能力。

2. 项目类型包括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同一项目不得以变换课题名称或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近3年已获得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立项的单位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3.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申报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同时按要求将《XX项目可行性报告（XX项目简介）》（附件4）上传平台。申报单位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4. 项目绩效目标

（1）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类：

项目应注重短中期见效，能体现出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应用。

工业方向：

a. 申请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至少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3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2 件；

b. 人才引进或培养至少 2 人；

c. 项目实施期间新增产值至少 1000 万元。

农业方向：

a. 申请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省级认定植物基因库、植物采种园）至少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2 项；

b. 引进或培养人才至少 2 人；

c. 完成成果落地转化，至少推广新技术 1 项或新品种 1 个；

d. 项目实施期间新增产值至少 500 万元。

（2）平台建设类：

由服务产业创新的科研单位（不包括社会发展方向）和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在揭阳市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申报。主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产品示范应用、产品检验检测、企业技术服务等。

a.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围绕产业发展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2 名及以上；

b. 开展对接交流、调研或培训活动共 3 次及以上；

c. 聚焦当地产业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共 10 项及以上，科研成果产业化产值 500 万元及以上。

5.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五、项目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论证评审采用竞争性原则，通过省科技厅审核确认的项目，每个经费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

六、申报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2.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由于系统开放时间有限，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各申报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抓紧填报、认真审核、及时提交，争取项目入库，获得省资金支持。

六、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各县（市、区）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准时将材料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揭阳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林艺瑾，联系电话：0663-8768747。

附件：

1. 推荐入库项目清单
2. 项目简介
3. 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推荐入库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平台）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申请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 2

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

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专题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4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	经审查,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是 ☐否 ☐1、本项目没有以变换课题名称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的情况; ☐2、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在研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或 1 项以上(含 1 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不通过验收”的(省已确定公布名单的除外); ☐3、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存在失信行为; ☒4、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选填项(是则勾选): ☐5、项目为生物医学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2024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3、合作协议或合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4、信用承诺书
其他说明情况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所属科技部门(盖章)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声明：此次申报省科技厅 2026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项目，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信用问题。如申报成功，保证项目能按期实施，完成各项指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项目可行性报告（XX 项目简介）

（参考提纲，合计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一、立项背景

二、资金预算安排

三、项目实施方案

- （一）主要研究内容；
-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项目创新点；
- （四）主要考核指标；
- （五）计划进度安排；

四、实施绩效预估

- （一）产学研开展情况；
- （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三）人才团队培养建设情况；
- （四）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五、前期工作基础

- （一）获得各级科技计划等支持情况；
- （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所有单位）。

六、项目风险评估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